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考取本系一年級新生，得抵免本系一年級之必（必選）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；轉入二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（必選）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必（必選）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。本校轉系生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五專生前三年修習之科目抵免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原校已修習科目學分數多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，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，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可再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
第四條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，則該科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，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認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考取記帳士證照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於大三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申請免修大四必修"專題實作"課程：

1. 「專題實作」免修申請表

2. 記帳士證照影本(證書正本須由導師審閱，並於影本簽名)

3. 至少 500 字以上證照準備歷程的心得報告

經系主任核准後，由綜合業務組登錄免修，不列計學分。學生仍必須修足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靜宜大會計學系

[專題實作]課程 免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班級 | | 學號 | 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E_mail | | | |
| 檢 附 文 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技術人員普通考試-記帳士考試證照 影本 (證書正本須經導師審閱，並於影本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準備歷程心得報告(至少 500 字以上)一份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</p> | | |

簽核程序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班導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審閱記帳士考試證照正本，並於影本簽名 |
| 系辦公室收件 | 日期： |
| 系主任 | |
| 綜合業務組承辦人 | |